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5 东吴 03  
债券简称：15 东吴 04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23053  
债券代码：1230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17 年 11 月

##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15 东吴 03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单一品种
- 7、票面利率：5.7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 1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15 东吴 04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单一品种

7、票面利率：5.7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5 年 6 月 4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5 东吴 03”、“15 东吴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5 东吴 03、15 东吴 04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董事张统先生、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和黄祖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1、由于工作原因，张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韩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3、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黄祖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的独立董事前，韩晓梅女士和黄祖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1、提名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2、提名权小锋先生、尹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尹晨先生和权小锋先生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任职，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东吴 03、15 东吴 04 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联系人：陆林

联系电话：021-801085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2017 年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